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报表

- 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
- 10.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
- 1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 1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 12.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裕安区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是：

- （一）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二）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三）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四）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五）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六）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七）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八）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部门预算构成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实有各类人员 76 人，其中在职 50 人、离休 0 人、退休 26 人。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以检察履职助力增强经济活力、保持社会稳

定。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打早除小”工作。加大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洗钱犯罪和新型网络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维护经济金融安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配合，严厉打击侵权假冒等违法犯罪活动。推深做实涉案企业合规整改，贯彻落实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各项举措，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的决议》，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主动融入全区社会治理格局。

（二）全面践行司法为民宗旨使命。聚焦民生民利，依法打击“黑中介”、虚假招聘、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开展“检察蓝”协助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加强劳动者就业保护。妥善化解涉法涉检信访，开展多元化司法救助，加大救助力度。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以“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弱势困境儿童保护”等专项行动为抓手，不断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一体化履职。完善监检衔接机制，大力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推动反腐败“前端”治理。

（三）全面履行法律监督根本职责。健全执法司法协作配合机制，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能动履职，切实增强监督刚性，更好实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强化刑事诉讼制约监督体系，提升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监督质量。持续开展民事监督质效“攻坚年”行动，通过提请抗诉、检察建议、检法联调等方式，精准纠正审判违法行为，实质性化解民事

矛盾纠纷。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职能优势，深化对行政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的监督，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突出精准性和规范性，办好法定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数字检察建设，以数字检察辅助司法办案、优化检务管理、助力检察为民、促进诉源治理。

（四）全面加强检察队伍现代化建设。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政治上绝对忠诚、思想上高度统一、意志上更加坚韧、行动上更加坚决。注重实战训练、岗位练兵、同堂培训，不断促使检察干警提升素能、练好内功。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警，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坚持严管就是厚爱，持续狠抓“三个规定”及重大事项填报制度落实，强化检察权监督制约，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表由以下 14 张表格构成，具体表格内容见附件。

- 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表(附件表 1)
- 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总表(附件表 2)
- 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总表(附件表 3)
- 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附件表 4)

5.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5）

6.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附件表 6）

7.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7）

8.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附件表 8）

9.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基本支出总表（附件表 9）

10.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总表（附件表 10）

11.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表 11）

12.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附件表 12）

13.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附件表 13）

14.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附件表 1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1453.9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1453.9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53.9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

本年收入 1453.99 万元，收入全部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9.17 万元，下降 4.54%，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办案业务经费缩减。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1453.9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69.17 万元，下降 4.54%，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办案业务经费缩减。其中，基本支出 1114.99 万元，占 76.68%，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 339.00 万元，占 23.32%，主要用于办案业务、整体物业管理以及聘用人员支出；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453.99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3.99 万元；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453.99 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公共安全支出 1246.90 万元，占 85.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0 万元，占 9.00%；住房保障支出 76.29 万元，占 5.25%。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53.9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拨款减少 69.17 万元，下降 4.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办案业务经费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 1246.90 万元，占 85.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80 万元，占 9.00%；住房保障支出 76.29 万元，占 5.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 907.9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41.92 万元，增长 18.53%，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司法改革绩效作为追加预算未纳入年初预算，2024 年纳入年初预算。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 年预算 339.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86.78 万元，下降 35.52%，下降原因主要是办案业务费缩减、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支出调整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 87.2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10 万元，增长 0.11%，增长原

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3.60万元,较2023年预算持平。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76.29万元,较2023年预算增加10.90万元,增长16.67%,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变化和基数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14.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49.98万元,公用经费165.01万元。

(一)人员经费949.9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39.50万元、津贴补贴241.95万元、奖金154.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87.2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3.6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7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2万元、住房公积金76.29万元、医疗费7.81万元、退休费59.51万元、生活补助2.72万元、医疗费补助6.0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万元。

(二)公用经费165.0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20万元、印刷费8.00万元、咨询费16.80万元、邮电费24.00万元、差旅费20.00万元、公务接待费5.00万元、劳务费6.00万元、工会经费10.90万元、福利费0.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9.90万元。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339.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186.78 万元，下降 35.52%，下降原因主要是办案业务费缩减、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支出调整减少。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525.78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 87.7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7.78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未在年初预算中安排政府采购支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87.78 万元，占 100.00%。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87.78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7.78 万元，增长 100.00%，增长原因主要是 2023 年未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9.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00

万元，增长 31.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5.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较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2024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4.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共 6 辆车，车辆维护费用标准提高。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24.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长 1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共 6 辆车，车辆维护费用标准提高，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各部门公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直部门购置公务用车等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5.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5.00 万元，下降 5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公务人员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等国内公务活动开支。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严格执行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规定。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办案业务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通过购买服务满足内部物业管理需求，后勤工作有序运转，为业务工作提供强力保障。

(2) 立项依据。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从 2017 年起通过购买服务满足内部物业管理需求，该项目通过区公共资源管理中心进行招投标采购程序，每年合同进行续签，2023 年合同签订价格为 87.78 万元。

(3) 实施主体。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为业主单位，通过招投标确认中标单位，具体工作由中标单位开展实施。

(4) 起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内容。

满足办案需求，保障检察业务运转。通过购买服务满足内部物业管理需求，包括秩序维护，环境维护，设备运行维护管理，食堂会议服务，公共绿化养护服务以及其他服务事项

(6) 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 89.00 万元，其中 87.78 万元为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7) 绩效目标。

满足办案需求，保障检察业务运转。通过购买服务满足内部物业管理需求，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及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是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省聘书记员及自聘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2) 立项依据。

①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是根据《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秘[2017]255号）、以及《关于同意执行裕安区检察院司法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的通知》（组干字[2023]38号）文件核定。

②省聘书记员及自聘人员工资福利是根据《安徽省检察机关司法雇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安徽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皖检会[2018]9号）规定，聘用制书记员所需经费由财政部门列入所在检察机关年度预算予以保障，其薪酬标准按统计部门公布的所在县（区）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水平执行，享受“五险一金”，享有健康体检、工会福利、配备制服等权利和履职物质保障。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省聘书记员编制数22人，目前实有人数21人；自聘人员4名。

(3) 实施主体。

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4) 起止时间。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5) 项目内容。

包括法警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聘用人员及省聘书记员工资福利，其中法警法定工作日外加班补贴 4.26 万元，省聘书记员及自聘人员工资福利 245.74 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 250.00 万元，其中 245.74 万元为聘用人员工资福利支出，4.26 万元为法警津补贴支出。

（7）绩效目标。

按时按质支付法警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聘用人员及省聘书记员工资福利，保障其合法权益，推进各项工作完成进度，提高办案效率，促进检察履职，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法惩治犯罪，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促进平安裕安建设。

（二）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65.01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4.60 万元，增长 2.87%，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护费用标准提高。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7.7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7.78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总金额 3147.44 万元，较上年增加 51.19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485.96 万元、通用设备 1333.29 万元、专用设备 69.55 万元、其他资产 258.64 万元。

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 6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有 1 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购置费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费 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339.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了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以外的收入。

四、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指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财政拨款结余、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和单位资金结转结余的资金。

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附表：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预算报表（14 张）